

编号:

公共服务平台（二期）-第4包 软件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事务中心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55572318

乙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80209431XW

法定代表人：孙合成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域中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801

联系电话：010-62921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公共服务平台（二期）项目第 4 包软件购置数据库高可用软件买卖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1	数据库高可用软件	金仓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软件 [简称:KingbaseRWC]V8.0	1 套

二、产品质量

- 1) 配合用户提供软件产品免费安装调试服务，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 2) 提供 10 分钟故障响应。
- 3) 提供软件产品一年原厂质保服务。

三、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数据库高可用软件	金仓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软件[简称:KingbaseRWC]V8.0	1 套	45750.00	457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45750.00					

注：以上合同价格包含了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费、运输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

四、产品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免费送货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成货物交付（含：到货、安装、调试等）。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五、验收及付款

1.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22875.00 元（大写：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22875.00 元（大写：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37011518010013887

2.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M15714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110949251810588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3. 验收标准：

(1) 到货验收：乙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介质和正式永久授权。

(2) 项目终验：乙方需按照总体项目建设需要，负责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并协助甲方基于购买软件建设的应用系统进行部署调试，解决过程中涉及的软件问题。甲方在验收时对产品的型号、版本等有异议，或对产品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4.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 验收形式：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后，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6.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查验乙方交付产品的权利。
2. 甲方监督乙方售后服务的权利。
3. 甲方对乙方的通知和协助义务。
4. 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义务。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权利。
2. 按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的义务。
3. 保证提供产品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质量的义务。
4. 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义务。

5.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产品交付要求

1.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性权利，并经正确安装，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未及时弥补，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产品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6.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或服务有严重瑕疵，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交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 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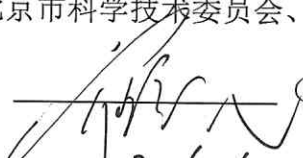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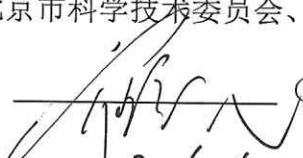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6.25

乙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6.25



附件 1

公共服务平台（二期）-第 4 包软件购置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公共服务平台（二期）第 4 包软件购置项目采购合同，并承担相关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系统需求、计算机设施的配置、网络结构、数据库结构、业务流程、业务软件，及其文件和数据，信息资源、安全保密技术措施、技术路线、数据资源、研究成果等等。
-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 4、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 1、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乙双方其他保密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责任人。

2、在项目规划、研发、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查询、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3、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利用工程建设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4、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企业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和产品等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仅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内使用，不得以商业目的对外传播。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026.6.25

乙方：北京中盛永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2026.6.25